

---

合同编号：

2025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  
技术服务与审核认证服务合同

甲 方：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甲方：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42235N

注册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刘科

联系人：桂超

电话号码：13601678176

联系邮箱：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28532Y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法定代表人：黄义俊

联系人：季国樑

电话号码：13052453590

联系邮箱：13052453590@163.com

鉴于对逐渐市场化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公司降本和服务的要求，经市场竞争竞价后决定，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25年度测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审核认证》服务合同且达成如下一致：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2025年度测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审核认证】服务”（以下简称“测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乙方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 附件1。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1.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有违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2.1.4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2.1.5 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2.1.6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2.1.6.1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1.6.2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2.1.6.3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2.1.6.4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 2.1.6.5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2.1.6.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2.1.6.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2.1.7 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 2.1.8 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2.1.8.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2.1.8.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 2.1.8.3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
- 2.1.8.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 2.1.8.5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
- 2.1.8.6 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 2.1.8.7 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 2.1.8.8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2.1.8.9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1.9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 2.1.10 甲方从国标联合认证/ISC 网站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11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 2.1.12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 2.1.13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2.1.14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甲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2.1.15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2.1.16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2.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2.2 以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2.2.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2.2.4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选派审核组成员，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2.2.5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2.2.6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2.7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決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2.2.8 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2.2.8.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2.2.8.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2.2.8.3 法律另有要求时；

2.2.8.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2.2.9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2.2.10 每次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并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2.2.1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2.2.12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2.2.13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2.2.14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本合同总价款为 57400 元，（大写：伍万柒仟肆佰元整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4150.94 元，增值税金额为 3249.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本合同采用结算方式为：乙方先行提供所有的测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详见附件), 在 2025 年 12 月取得测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于 2025 年底前一次性付款。

4.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的银行账户为:

名称: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5327128532Y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 010-8225237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 0200006309020251138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 如乙方账号发生变化的, 应提前五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07132942235N

地址: 上海市光复西路 17 号

电话: 021-52900000

开户行: 022401-工行上海市中山支行

账号: 1001240109004600043

甲方对上述开票信息各项内容予以确认, 如甲方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提前五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转包**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均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致使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无法继续或无法达到本合同之目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 违约方仍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 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 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7.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 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违约赔偿金。

7.3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 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7.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7.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在合同期内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法律约束等不可抗力的状况而不能如期进行现场审核时，由双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商解决；如果不得不终止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洪水、雷电引起的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七（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向其它方出具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因迟延履行合同而在迟延履行期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免除责任。

8.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更长时间，双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进行协商并决定双方终止本合同、免除部分合同义务或延迟本合同的履行。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9.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详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9.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9.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引起的因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的侵权索赔。

10.2 乙方承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成本等。

10.3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0.4 在发生索赔期间，乙方应保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避免对甲方接受服务造成限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等。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及其他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桂超

联系电话：13601678176

11.2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及其他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邮政编码：100028

电子邮箱：13052453590@163.com

联系人：季国樑

联系电话：13052453590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及其他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的，按照原约定方式发送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届至后即视为已送达。

11.4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 11.1 条（或首部/签字、盖章/附件处）各方预留的送达地址和其他送达信息送达；送达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14.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12.31 止。部分条款对有效期限存在特殊约定的，按照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

15.2 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乙方仅在获得相应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其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15.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方法院裁决。

15.6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个认证周期，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15.8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15.9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5.10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1：上海造币有限公司《2025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

#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方案

### 一、服务项目说明：

- 1、远程技术指导：公司将在项目服务期间固定 2 位资深专家提供不限次数/时间的远程咨询指导服务，并承诺公司的专家库是项目咨询的资源保证。
- 2、指导报告编制、标准文件的编制、规范性指导、标准发布指导：对项目中计量类技术文件、标准的编制的服务要求，公司将派出在专业领域工作经历 15 年以上的专家进行辅导，并利用公司在专业领域中的渠道优势，在计量技术文件、技术标准的评审提供帮助。
- 3、培训服务：公司将派专职的培训师资进行培训服务，对计量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外审员、内审员的资质培训，维持计量人员的资质，可提供公司需求的个性化培训要求。
- 4、测量过程设计：重点帮助公司对测量过程的识别梳理、编制、计算导出和监视的全过程管理，项目服务期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满足标准要求。
- 5、内审辅助：负责协助开展内审，负责帮助策划内审组织工作，内审期间派出审核老师全程跟踪指导内审，指导内审不符合项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制定。负责指导、参与内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 6、测量管理体系运行辅导：公司有一批多体系专职审核专家和各行业的计量从业专家，可以对测量管理体系运行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的专业辅导和诊断，确保项目对认证、监督认证的服务要求。
- 7、体系认证、监督审核：利用公司本身具有审核发证资质和一批专业审核员的经验及审核组织协调优势，确保提供审核的全过程协调、服务。

### 二、服务保障及承诺

- 1、承诺公司的专家资源库是项目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由审核人员 275 个、高级工程师 18 个、工程师 42 个、一级计量师 15 个、咨询师 65 个；
- 2、为保证服务和审核的公正性，公司承诺技术服务专家不参与认证、监督审核。
- 3、承诺在满足标准的要求、合法合规、无严重不符合的前提下，保证公司通过测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或监督评审，维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
- 4、承诺提供常规项目培训外，根据要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培训；
- 5、项目进度时间将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要求进行，确保不影响项目单位的工作安排；
- 6、对认证、培训及服务履行有充分保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审核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公司机密，绝不向第三方泄露，同时也不记录公司的有关技术参数；所做的审核记录和审核报告，绝不向第三方泄露。
- 7、对突发的现场服务要求，公司承诺 24 小时响应到现场服务。
- 8、公司服务投诉电话：13052453590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或要求	单位	数量
1	远程技术指导	提供不限次数/时间远程咨询体系运行、测量技术、计量管理服务（咨询专家不少于二人）	次·年	1
2	法规、技术标准识别、梳理	1、梳理和更新公司体系运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的体系运行合法合规， 2、梳理和更新国家最新计量技术规范，保证公司引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	人·天	3
3	程序文件、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制、修改	指导公司内计量类程序文件、技术规范的编制、修改，要求保证公司体系文件符合 ISO10012: 2003 标准要求且确保其有效、适宜，可操作、可实施。	人·天	5

4	培训服务	提供各类计量培训服务，加强对各部门兼职测量设备管理员体系培训，按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要求进行计量确认、计量验证、测量过程控制和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高度控制测量过程的核查方法及监视记录等要素的培训、质量目标统计方法、内审记录的填写等要素的培训，提高兼职测量设备管理员的实际工作能力。	人·天	10
5	测量过程设计	组织测量过程的识别梳理、编制、计量导出和监视，1、指导完善甲方按体系要求清理全部计量器具，建立完整、正确的计量器具台账； 2、指导甲方各类计量检测、校准设备的溯源工作符合相关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 3、指导完善甲方各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各检测点提出工艺要求（测量要求）； 4、指导完善甲方人员根据测量要求，导出计量要求； 5、指导完善甲方进行测量过程的识别、汇总、分类，建立“测量过程台账”；	人·天	4
6	内审辅助	协助开展内审工作，负责组建内审组，编制内审计划、全程参与内审、编制内审报告、协助整改不符合和完善建议项	人·天	6
7	认证、监督审核辅导	认证、监督评审前辅导：负责协助对2024年度内审中及年度监督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特别是监督审核提出的建议项的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并指导部门计量管理员进行完善，为甲方进行评审前工作的培训（重点对各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进行统一指导）	人·天	2
8	认证、监督审核	维持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审核组 CCAA 注册认证审核员不少于2人，审核时间不少于二天（含差旅）	次·年	1
9	认证、监督审核整改	协助认证、监督审核的不符合整改和建议项完善	人·天	2